

2016 台灣業餘錦標賽資格賽規則事件疑義解說

1. 在果嶺推球線上凸起或凹下的舊球洞填塞物是否屬待修復地？

答：參考判例 25/17 之解釋，不平整之舊球洞填塞物不屬待修復地。但受影響的球員可以嘗試把該舊球洞填塞物拉高或壓下，讓它和該洞果嶺表面平齊—規則 16-1c。如不可能做到，他可以中止比賽且要求委員會來完成這項工作。如在無不當延誤比賽下，委員會無法完成整平該舊球洞填塞物，則委員會應宣佈這個填塞物為待修復地，而如果這樣宣佈時，這球員就有權根據規則 25-1b(iii)脫困了。(參考判例 16-1c/3)

2. 球員免罰脫困，二次有效的拋球仍受原脫困狀況之妨礙、或更近球洞、或滾出第一次撞擊點二支球桿長度外，是否可以再拋球？

答：不可以。如該球員拋了第三次或更多次，必須撿起該球並置放在他第二次拋球時第一次之撞擊點上，免罰。若他未更正就打了，則是從錯誤的地方打擊，要受規則 20-7 所述之處罰。(參考判例 20-2c/2)

3. 球員的球嵌埋在果嶺旁的沙坑邊坡，宣告無法打後依規則 28c 進行丈量二支球桿長度時，以球桿碰觸沙坑表面。之後又決定按原球球位所處之狀態擊打（原球未撿起）。他原先的行為要受罰嗎？

答：當球員宣告將依規則 28c 進行，在丈量拋球範圍時，依據規則 13-4 的例外 1 之規定，他有權碰觸該沙坑之表面。不過，一旦他在拋球之前更改他的決定而要從原球球位所處之狀態擊打，則他喪失規則 13-4 的例外 1 規定之權利，因此，他因違反規則 13-4b 要被罰二桿。(類推判例 18-2/12)